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1萬1,8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
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另債權人請求數債務人

負不真正連帶之同一給付義務獲勝訴判決，而各債務人均提起上訴時，倘其中1人已繳足應徵之上訴裁判費，他債務人自毋庸再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鼎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上訴人）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895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。茲以上訴人之間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徵諸前揭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一已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餘之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義務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(二)另上訴人所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思儀